東吳大學教學跨領域合作計畫獎勵評選

114年10月07日 114學年教學資源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為鼓勵教學跨領域合作計畫執行教師,肯定其教學應用在跨領域之合作教學、研究表現,依據本校教學跨領域合作補助辦法第十條規定,訂定本校教學跨領域計畫獎勵評選要點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教學跨領域合作計畫(以下簡稱「本計畫」)執行教師, 係指實施該計畫之教師。
- 第三條 由教學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)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二至四名, 依下列指標評選補助計畫成果報告、成果海報及成果短片。
 - 一、成果報告評選指標:
 - (一)教學跨領域設計對應評量結果之符合程度。
 - (二)教學跨領域方法設計。
 - (三)學生跨領域學習成效或教師跨領域能力養成成效。
 - 二、成果海報評選指標:
 - (一)展現具體特色成果、質量化學習成效之完整度。
 - 三、成果影片評選指標:
 - (一)計畫執行過程、成果呈現。
- 第四條 依評選結果擇定至多特優計畫一件、優良計畫三件,簽請本中心主任頒發獎勵。若評選分數未達標準視情況從缺。
 - 一、特優計畫執行教師, 每人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三千五元整。
 - 二、優良計畫執行教師,每人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一千五元整。
 - 三、優良計畫及特優計畫執行教師獲獎次數不限。
- 第五條 凡獲獎計畫執行教師應參與本中心舉辦之教學研習活動,分享特色教學方法。且須推派課堂優秀學生參加跨領域成果展策展,展示課程學習成果,跨領域成果策展相關內容(含獎勵措施)由本中心另行公告。
- 第 六 條 本要點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,報請教務長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